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承德市委员会

关于推报第十一届母亲河奖 候选团队及个人的公示

根据团省委《第十一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工作指引》要求，团承德市委通过逐级推荐、资格初审，拟推报绿色团队奖项3个（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滦平县河长办公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河湖长办公室）、绿色卫士奖1个（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副股长/林业工程师张文雷），参评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现将推荐对象基本信息和简要事迹进行公示，进一步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的候选团队及个人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或信函的形式向共青团承德市委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馈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不接受非实名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6月30日

电话：2030712

邮编：067000

联系人：任丽丽

地址：承德市行政中心西楼420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从最初的 2 个人扩大到现在的 8 个人，始终致力于乡村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长城保护等公益保护工作，同时探索建立相应的协作配合、奖励举报、法治宣传等工作机制，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生态环境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治理，并不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自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检察官们为了调查取证、现场踏查、跟进监督等，足迹遍布全县 18 个乡镇，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百余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超 200 件，通过办案督促清理生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7 万余吨，治理被毁损的林地、土地面积 400 余亩。“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检察官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这句话，从办理的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出发，做生态环境的守护者，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检察力量。

滦平县河长办公室

一、深入研究、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牵头完成的四项体制改革和八项机制创新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对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实现河湖生态环境有效“管理”

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二、统筹协调、强化各项制度落实。逐步完善网格化河湖管理机制，聘用 280 名河湖管理员，构建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推动县级“行政+司法”联动机制，设立“督查专员”、“专职协调员”，组建河长履职微信矩阵，设立司法联络室，推进“河长+检察长”联动监督，“环保综合执法队+河务警（队）长”联合执法。三、齐抓共管，强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城镇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农村水污染防治、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四方面工作，潮河古北口断面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伊逊河李台断面、滦河九道河断面、伊逊河姜田营桥断面水质年均值保持地表水Ⅲ类标准，各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2020 年伊逊河滦平县段获评河北省秀美河湖称号；2021 年顺利完成河北省首批落实河湖长制典型示范案例试点建设任务；2022 年 6 月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获得激励资金 1000 万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河湖长办公室

多年来，围场县在国家、省市的坚强领导和各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行政执法任务，坚持高位统筹，密切水陆协同，突出全域推进，深入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先后总投资约 4 亿元实施生态河道治理、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流域水污治理、水库除险加

固等 20 多个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300 多公里，河湖环境明显改善。联合共青团围场县委，开展保护母亲河志愿服务行动，组织 300 余名志愿者深入重点河流巡河、清理垃圾，提升广大青少年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必有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助力全县保护母亲河行动。

2021 年 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国家级新称号

2022 年 “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称号

绿色卫士张文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股副股长/林业工程师

张文雷同志 2016 年研究生毕业后，回到自己的家乡，就职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股。作为新时代的务林人，张文雷同志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虚心向老林业工作者学习，认真总结，深入研究森林资源管理的政策和方法，结合围场县森林资源实际情况，开创行的谋划并实施森林资源管理多项实践工作，以实际行动捍卫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生态文件建设、森林资源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是一位平凡的绿色卫士。